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七月

# 目 录

<b>第一节 引 言</b> .....	<b>3</b>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	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3
三、释义 .....	5
<b>第二节 正 文</b> .....	<b>7</b>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	7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7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8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安排等特殊安排条款 .....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合法合规 .....	12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	13
九、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	13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15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	15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核查 .....	15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5
十四、发行人及认购对象等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	16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专项意见 .....	17
十六、结论意见 .....	17
<b>第三节 签署页</b> .....	<b>18</b>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等二十六地设有分支机构。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11 年 12 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

《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股票发行	指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3,181,817 股的行为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公司、汇川科技、发行人	指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川有限、有限公司	指	福建汇川数码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新兴投资	指	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华科创投	指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新兴投资、华科创投 2 名投资者
创新投资	指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协锐	指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润泰	指	北京丰润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公司前身系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的福建汇川数码技术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21 日，汇川有限全体股东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为汇川科技。公司目前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550995479F）；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北侧（工业路 451 号）鼓楼科技商务中心大厦第九层；法定代表人为郑文；注册资本为 4,336.5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60 年 3 月 17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物联网技术、智能产品、数字化信息物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与服务；电子数码产品组装、安装、维修，电子数码产品、电脑及配件、软硬件开发与生产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仪表仪器生产、组装与销售；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批发与零售；设备租赁；技术咨询与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1、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决议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在册股东 2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4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累计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4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2、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新兴投资成立于2015年12月14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收财产份额19,699万元，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SE602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为创新投资，其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1347，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2）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科创投成立于2010年3月24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收财产份额30,600万元，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SD403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创新投资，其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1347，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

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办法》（注：《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

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2 名，认购人实缴财产份额均超过 500 万元，均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除《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2,341,0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6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42,341,03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根据发行人2018年5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投资者应在2018年5月28日（含当日）至2018年6月1日（含当日）期间，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018年7月5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813）号审验：截至2018年6月1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3,181,817股，每股发行价格1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44,339.6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55,647.39元，其中增加股本3,181,817.00元，增加资本公积31,673,830.39元。

4、2018年6月4日，发行人与东兴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晋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达成了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认购人的股票认购资金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付到位，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2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数量、发行方式、认购方式、定价方式、股款的支付时间、标的股份及限售期、滚存利润及估值调整、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陈述和保证、税费的承担、信息披露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安排等特殊安排条款

根据新兴投资、华科创投出具的声明及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2名认购人均未因参与汇川科技股票发行签署任何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安排等特殊条款的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合同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安排等特殊安排条款，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条款。

##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根据《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已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发行 3,181,817 股，每股 11.0 元，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九、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查询并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及私募基金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xxgs/>）、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 2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4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4 名、机构股东 4 名。

### （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为新兴投资、华科创投，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私募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新兴投资已取得编号为 SE6026 的《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证明》，华科创投已取得编号为SD4033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新兴投资、华科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创新投资，其已取得编号为P1001347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26 名股东，其中 24 名自然人股东，2 名非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2 名非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系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内合格投资者之间的转让交易取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及私募基金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xxgs/>）、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上述 2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长沙协锐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社会经济咨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丰润泰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已取得编号为 P100254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其管理有 1 只私募投资基金即北京丰润泰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已取得编号为 SD2664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长沙协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除此之外，在册股东丰润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新增投资者新兴投资、华科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依法进行备案登记。

##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认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实体之间的权益纠纷情形，不存在任何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认购人出具的《非持股平台声明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2只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持股平台的情形。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总额为500,000股，前次发行股份已于2015年5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股票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新的股票发行计划。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公司将不会启动任何新的股票发行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



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已在建设银行晋安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35050189640709999666，该专项账户未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与东兴证券、建设银行晋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达成了一致。

根据建设银行晋安支行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35050189640709999666）的银行流水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将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及认购对象等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公司、2 名认购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承诺如下：本人/本公司不属于已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

##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专项意见

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审计报告、科目余额表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7月5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冯 轶

付 坤